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512號

原告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佳憶

訴訟代理人 王宗健

被告 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3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3時3分許，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原告公司門口，見原告所有、放置在門口水池內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風水水晶球1個，認有機可趁，竟徒手竊取該水晶球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原告因此受有如列財產上之損害：(一)新水晶球之購置費用4,656元(含運費)。(二)交通費用444元：原告因本件竊盜事件，出庭支出之計程車交通費用。上列損害合計5,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如數求償被告賠付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78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

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又本件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核有上述故意竊取水晶球之犯行，已如前述，則其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足堪認定。是被告之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各項費用請求審酌如下：

(一)購置新水晶球之損害部分(含新購水晶球運費)：

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查原告因遭被告所竊之水晶球迄今未歸還，且遭被告丟棄乙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45號偵訊筆錄

01 可稽，堪認本件應有不能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
02 原告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被告行為時水晶球之市值。衡以本
03 件原告遭竊係因事出意外，實難苛求原告提出完整水晶球之
04 購買證明，復審酌上開財物之通常市場價值、可能之折舊，
05 及原告所提相同款之同類物件市價金額證明，定其損害數額
06 為2,000元。原告雖以因舊水晶球遭竊，為替代舊有之水晶
07 球而添購新品共計支出4,656元等語，惟損害賠償，除法律
0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09 失利益為限，本件原告遭之所受損失為2,000元，業經本院
10 認定如前，故原告請求因本件竊盜之所受損失2,000元，應
11 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2 (二)另原告主張其因出庭受有444元之交通費用支出云云，惟參
13 加調解、提起訴訟，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原告不論欲
14 循訴訟程序或訴訟外解決機制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
15 需耗費相當時間、勞力及金錢，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
16 設計所不得不然。故原告為此所生之損失乃為保護其權益所
17 支付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亦與被告之侵
18 權行為間並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19 損害，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不予
22 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怡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9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蔡儀樺